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8-032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徐广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华东、石瑜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华东、石瑜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华东、石瑜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除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除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确定。

（四）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华东、石瑜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其按照本次发行的底价

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五）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华东、石瑜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99,713,397 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并承诺其认购数量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如果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导致发行不足，经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选择继续发行的，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视情况追加认购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华东、石瑜回避表决。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华东、石瑜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青少年高品质素质教育平台项目	115,327.28	10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八）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华东、石瑜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华东、石瑜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华东、石瑜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逐项表决的各小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华东、石瑜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发行字[2007]30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华东、石瑜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如下：

1、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10%。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房产所有权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并支付物业服务费等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到的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华东、石瑜回避表决。

公司与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

3、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4、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或公司实际情况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记性调整，并相应修订发行方案、发行预案等文件；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授权自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具体负责实施和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事宜，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涉关联租赁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华东、石瑜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总金额不超过 2 亿的情况下，审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涉及的与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租赁房产、物业管理服务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

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对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高度重视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股利分配透明度，完善公司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特制定《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度）》。

十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华东、石瑜回避表决。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32.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如果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导致发行不足，经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选择继续发行的，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视情况追加认购数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能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且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

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因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触发的其要约收购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十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十七、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定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一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为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股东大会暂不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公司将择机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